

聊城市生态环境局

聊环函〔2024〕7号

聊城市生态环境局

关于印发《聊城市生态文明强县评价办法》的 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、市属开发区管委会，市直有关部门：

《聊城市生态文明强县评价办法》已经市委、市政府同意，
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聊城市生态环境局

2024年3月1日

（主动公开）

聊城市生态文明强县评价办法

为贯彻落实《加快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强势崛起三年行动方案（2023-2025年）》（以下简称《行动方案》）要求，进一步推动县域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低碳转型，打造生态环境优美、生态制度完善、绿色发展引领、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生态文明强县，特制定本评价办法。

一、评价内容

聚焦环境污染防治和绿色低碳发展，坚持问题导向、考核导向和创新导向，分别设置生态环境质量改善方面、高质量发展方面、生态文明建设工作方面（加分项）、减分项和约束条件5类一级指标。每类一级指标设若干二级指标，总分值100分（不含加减分项）。

二、指标体系

按照系统、客观、易操作、可量化的原则，制定生态文明强县指标体系。

（一）生态环境质量改善。包括环境空气质量改善、水环境质量改善、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三个方面，权重占比为65%。

（二）高质量发展。包括单位GDP能耗和单位GDP用水量两个方面，权重占比为35%。

（三）生态文明建设工作。加分项，给予因工作创新及成效明显受到上级表彰奖励的县（市、区）、市属开发区定量的加分激励，最高加5分。

(四)减分事项。参照评价年度《县市区高质量发展综合绩效考核指标标准》中破坏生态环境重大事件相关减分情形予以减分，最高减5分。

(五)约束条件。对环境空气质量排名位于全省后10名的、省控以上地表水考核断面水环境质量排名位于全省后20名或市控以上断面年均值出现劣V类的县(市、区)、市属开发区不参与本年度评价排名。

(六)赋分比例。为区分进步县和强县，拟定前两年进步县各指标现状与改善幅度分值占比为3:7，第三年强县各指标现状与改善幅度分值占比为7:3。

三、评价程序

(一)评选认定。县(市、区)、市属开发区按照生态文明强县评价指标体系开展自评，形成自评报告。市生态环境局会同市发改委、市水利局、市统计局对县(市、区)、市属开发区提交的自评报告进行审核，按照生态文明强县评价指标算法进行测算排名，择优确定生态文明强县名单，并向社会公布。

(二)资金拨付。对评选认定的生态文明强县，市财政局按规定拨付资金。

(三)资金使用。资金主要用于支持县域污染防治和生态文明重大项目建设，不得用于行政事业单位运转经费、楼堂馆所建设、偿还债务本息以及其他与污染防治和生态文明建设工作无关的支出。

四、工作要求

各县（市、区）、市属开发区要充分认识生态文明强县建设的重要意义，切实加强组织领导，充分集聚各类资源、政策，持续减污降碳，改善生态环境质量，推动绿色发展，并对自评报告中相关指标数据的真实性负责，获得奖补资金后要负责资金使用的规范、科学和高效。相关数据来源单位负责搜集提供各县（市、区）、市属开发区年度评价指标核算需要的基础数据等。涉及指标数据造假及违规使用资金的，不得再参加当年的生态文明强县评选，市财政将收回前期拨付的资金，按排名递补新的强县并给予财政激励。

- 附件：1. 生态文明强县评价指标体系
2. 生态文明强县评价指标标准

附件 1

生态文明强县评价指标体系

序号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分值	数据来源
1	生态环境质量改善	环境空气质量改善	30	市生态环境局
2		水环境质量改善	30	市生态环境局
3		农村生活污水治理	5	市生态环境局
4	高质量发展	单位 GDP 能耗	20	市发改委、市统计局
5		单位 GDP 用水量	15	市水利局、市统计局
6	生态文明建设工作	生态文明建设工作受到党中央、国务院（含中办、国办）表彰奖励的，加 5 分；受到国家部委（省委、省政府）表彰奖励的，加 3 分；对其他受到认可的事项，予以加分（最高不超过 2 分）。	最高加 5 分	市生态环境局、市发改委、市水利局、市统计局
7	减分事项	参照评价年度《县市区高质量发展综合绩效考核指标标准》中破坏生态环境重大事件相关减分情形予以减分，最高减 5 分。	最高减 5 分	市生态环境局、市水利局
8	约束条件	环境空气质量排名位于全省后 10 名的、省控以上地表水考核断面水环境质量排名位于全省后 20 名或市控以上断面年均值出现劣 V 类的。	发生任何一项约束条件的县（市、区）、市属开发区不参与本年度评价排名。	市生态环境局

附件 2

生态文明强县评价指标标准

一、生态环境质量改善

1. 环境空气质量改善（30分）

数据来源：市生态环境局

考核内容：考核优良天数比例及改善幅度、细颗粒物浓度及改善幅度

计分办法：环境空气质量改善指标=优良天数比例得分*0.3+细颗粒物（ $PM_{2.5}$ ）浓度得分*0.3+优良天数比例改善幅度得分*0.7+细颗粒物（ $PM_{2.5}$ ）浓度改善幅度得分*0.7（优良天数比例和细颗粒物（ $PM_{2.5}$ ）浓度按照 3：7 比例赋分）

2. 水环境质量改善（30分）

数据来源：市生态环境局

考核内容：考核水环境质量指数及改善幅度

计分办法：水环境质量改善指标=水环境质量指数得分*0.3+水环境质量指数改善幅度得分*0.7

3. 农村生活污水治理（5分）

数据来源：市生态环境局

考核内容：考核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任务完成情况

计分办法：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指标=当年农村生活污水治理

任务完成率得分*0.3+整县制治理完成情况（累计治理率/55%）
得分*0.7

二、高质量发展

4.单位 GDP 能耗（20 分）

数据来源：市发改委、市统计局

考核内容：考核单位 GDP 能耗绝对值及下降率

计分办法：单位 GDP 能耗指标=指标绝对值得分*0.3+下降率得分*0.7

5.单位 GDP 用水量（15 分）

数据来源：市水利局、市统计局

考核内容：考核单位 GDP 用水量绝对值及下降率。

计分办法：单位 GDP 用水量指标=指标绝对值得分*0.3+下降率得分*0.7

三、生态文明建设（加分项，最高加 5 分）

生态文明建设受到党中央、国务院（含中办、国办）表彰奖励的，加 5 分；受到国家部委（省委、省政府）表彰奖励的，加 3 分。（市生态环境局、市发改委、市水利局、市统计局）

其他认可事项主要包括：

1.成功创建省级生态环境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基地建设试点、环保管家试点、环境医院试点的，每个加 1 分；成功创建国家级（省级）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、“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”实践创新基地及新批准建设或命名生态工业园区的，每个加 2（1）分。

(市生态环境局)

2.成功创建国家级(省级)整体清洁生产审核创新试点、生态环境导向的开发(EOD)模式试点或入库的,每个加2(1)分。(市生态环境局、市发改委)

3.成功创建省级美丽河湖案例的,每个加1分。(市水利局)

4.生态环境方面典型案例、经验被国家部委(省直部门)正式发文推广的,每个加0.6(0.3)分,该项累计加分不超过2分。(市生态环境局、市发改委、市水利局、市统计局)

四、指标算法

1.通过功效系数法,对各县(市、区)、市属开发区单项指标值进行标准化处理,计算个体分数。

正向指标:即指标值越大,得分越高。计算公式为:

$$Y_i=40+(X_i-X_{i,min})/(X_{i,max}-X_{i,min})\times 60$$

逆向指标:即指标值越小,得分越高。计算公式为:

$$Y_i=40+(X_{i,max}-X_i)/(X_{i,max}-X_{i,min})\times 60$$

其中, Y_i 为该县(市、区)、市属开发区第*i*项指标的个体分数; X_i 为该县(市、区)、市属开发区第*i*项指标的实际值; $X_{i,max}$ 为11个县(市、区)、市属开发区第*i*项指标的最大值; $X_{i,min}$ 为11个县(市、区)、市属开发区第*i*项指标的最小值。

备注:前两年各指标现状与改善幅度占比为3:7,第三年为7:3。

2.对个体分数进行加权，计算各县（市、区）、市属开发区综合得分。计算公式为： $F=\sum W_i Y_i+X_6+X_7$

其中， F 为该县（市、区）、市属开发区综合分数， Y_i 为该县（市、区）、市属开发区第*i*项指标的个体分数， W_i 为第*i*项指标的权重。